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120号

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9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长寿路505弄6号301室变更为宜昌路555号三楼；开办资金由5.00万元变更为10.00万元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9月04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9月04日印发